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彦廷先生、杨红樱女士、万涛先生、邓珍容女士、王胜杰先生、林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朱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兵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朱晓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

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